

## 古书史中竹木制书写材料考析

李更旺

简牍是我国先秦，特别是秦汉时期书籍的主要形式。简牍一种是竹制，一种是木制。古代称竹制的为简，例如，东汉应劭在《风俗通义》中引刘向《别录》称：“治竹作简，书之耳。”晋荀勖于《穆天子传·序》中说：“古冢所得书也，皆竹简。”通过考古发掘的先秦或秦汉的简书实物，证实了简不仅是竹制，而且是著述书籍的最主要的材料。古代对木制的多称为方，或称版，亦称牍。例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判木为片，名之为版，版又名方。”《周礼·内史》杜注：“方，直谓今时牍”可证。《仪礼·聘礼》有“书于方”，《礼记·曲礼下》有“书方”，孔颖达疏：“百字以上用方版书之，故云书方。”通过考古发掘的先秦或秦汉的实物，证实了方不仅是木制，而且也是著述书籍的一种材料。

对于简、方与策的关系，《仪礼·聘礼》贾公彦疏云：“简据一片而言。策是编连之称。是简者未编之称。”又《既夕礼》贾疏曰：“编连为策，不编为简”。《左传集解序》孔颖达疏：“单执一札谓之简，连编诸简乃名为策。”《礼记·曲礼》陆德明《释文》云：“策，编简也。”又说：“册，亦作策，或作

箒。”根据以上引录的古籍表明：简，是古代竹制的书写材料，指未经编连的单札或一片；简策，是指编连诸简而成册（同策）的书。方与策的关系也是如此。宋人程大昌于《演繁露》卷七中说：“方册云者，书之于版，通版为方，联简为册。”近人叶德辉于《书林清话·书之称册》中说：“书之于版……通版为方，连版为册。”据此说明，“方”是古代木制的书写材料，指尚未编连成册的单札或一片；方策，是指编连诸方而成册的书。

在木制书写材料中，有方、版、牍、觚、槧、檄等名称。古时多把方、版、牍统称木简，在解释上也彼此通用。例如，《仪礼·聘礼》郑注云：“方，版也。”《说文》称：“版，又名方。”《礼记·中庸》孔疏：“方，牍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称：“牍，版也。”《管子·宙合》尹注：“版，牍也。”等等。这是古代对方、版、牍等木简混同称呼的一些例证。事实上，方、版、牍三者是不应当混同的，它们在名称上不但有所区别，就是在形制、功用上也是有很大差异的。现将古籍对方、版、牍、槧、檄所记载的一些不同的例证，引述如下，以证是说。

关于方。《庄子·天下》载：“惠施多方，其书五车。”这里所述的“多方”是指编连成册的木制方书很多而言。《史记·张丞相列传》有“主柱下方书”这里所说的“方书”也是指编连诸方乃为册的木制书籍。据此可证，“方”是著述书籍的一种书写材料。根据古籍记载和后人考证，方，又名觚。《汉书·酷吏传》颜师古注引：“孟康曰：‘觚，方也。’”《后汉书·杜林传》李贤注云：“觚，方也。”《文选·陆机文赋》注云：“觚，木之方者，古人用之以书，犹今之简也。”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司马贞索隐引：“应劭云：‘觚，八棱有隅者。’”颜师古《急就篇·急就奇觚与众异注》说：“觚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书。”苏颋于《苏氏演义》中也说：“觚者学书之牍或以记事，削木为之，

或以六面或以八面皆可以书，以有圭角，故谓之觚。”王国维于《流沙坠简》卷一中说：“盖并则为方，析则为觚，本是一物。”据上引诸籍所载可知，方即觚，它是一种用在练字、记事方面的书写材料，而《西京杂记》卷一所记载的“傅介子，年十四，好学书，尝弃觚”。则是古时以觚用作练习写字材料的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证。后来，方又被用来作专门书写小学篇章的材料。陈梦家在《汉简缀述·由实物所见汉代简策制度》中说：“木觚，渐渐为小学篇章专用。”这是已由发掘的汉代实物所验证了的结论。《流沙坠简》所录的《急就》第一章，就是木觚，三面写字，每面二十一字，一觚六十三字，即其明证。

关于版。刘熙《释名·释书契》说：“板，般也，般般平广也。”王充《论衡·量知篇》说：“断木为槩，析之为板。”《周礼·司民》有“皆书于版。”《中庸》释文云：“版，板也。”《后汉书·李固传》注：“版，板同。”据上引录可知，版是古代一种平而宽的木制书写材料。《周礼·司士》载有“掌群臣之版。”郑司农注：“版，名籍也。”这表明，在古代，人们曾以版用作书写名册的材料。《周礼·大胥》有“掌学士之版。”郑司农注：“版，籍也，今时乡户籍，世谓之户版。”这说明，在古代，人们也曾以版用作书写户口的材料。《周礼·天官》有“司书掌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图”。贾公彦疏：“即司会版图也。”这证明，在古代，人们还曾用版作为绘制地图的材料。《后汉书·杨赐传》李贤注：“版，谓诏书也。”《后汉书·李云传》有“尺一拜用”注云：“尺一之版，谓诏书也。见《汉官仪》。”《后汉书·陈蕃传》有“尺一选举”注云：“尺一谓板长尺一，以写诏书也。”三国曹魏的王粲在《英雄记》中载述“初，天子在河东，有手笔版书，诏布（吕布）来迎。”这是古代朝廷用版作为书写诏书的例证。至于版的长、广尺度，古无定制。例如《春秋公羊传》定公十二年，何休注：

“八尺曰版。”《国策·秦策》有“不沈者三版耳。”高诱注：“广二尺曰版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上》载有“今一曰而三斩板。”郑玄注：“板，盖广二尺，长六尺。”《五经异义》有“一丈为板。”据上所录，知“版”除书写诏书用尺一外，在书写其它内容上，其广、长度则根据其书写的内容而定。根据上述古籍载述证明，“版”并不是用作著述书籍的书写材料，而是用于书写名册、户口、诏书、画图，特别是用于绘制地图等方面的书写材料。

关于牍。《汉书·昌邑哀王髡传》注云：“牍，木简也。”《汉书·周勃传》注云：“牍，木简以书辞也。”《释名·释书契》云“牍，睦也，手执之以进见，所以为恭睦也。”颜师古于《急就篇注》中称“牍之最长者为槩，其次为檄。”《释名·释书契》亦载“槩板之长三尺者也。槩，渐也，言其渐渐然长也。”《说文》说：“檄长二尺。”又云：“牍长一尺也。”据上引述，足以证明，牍、槩、檄三者虽都是木制的书写材料，但其制有长短之分，其式有广狭之别。牍的功用，基本用在四个方面：一是作书写官方文书的材料，例《汉书·周勃传》有“狱吏乃书牍背示之。”‘牍背’即指文书的背面。《正字通》解牍谓：“牍，官司文案曰牍。”这些记载说明，牍是古代用以书写官方文书的材料；二是作书写书信的材料，例《史记·仓公传赞》有“缁紫通尺牍”，《汉书·陈遵传》有“与人尺牍。”古时书信一般是用长一尺的牍来写，故称书信为尺牍；三是作书写奏章的材料，例《蔡邕·独断》说：“凡群臣上书于天子者有四名：一曰章，二曰奏，三曰表，四曰驳议。”王充《论衡·量知篇》有“乃成奏牍”之语。古时臣下向君王进言或上书言事，称之曰奏，因将其奏文写之于牍，故称奏牍；四是作书写短篇材料，例《后汉书·荀悦传》有“所见篇牍，一览多能诵记。”古时把篇牍称之为书札。根据以上引录，知“牍”除作文书、书信、奏章的书写

材料外，同时也是著述短篇书籍的一种书写材料。只不过在著述书籍的书写材料中，牍的利用范围却不如简应用的那样广泛、普遍。

槧，是古代将木削成三尺长的粗糙版片，它是用于起草文稿的书写材料，也是削制版、牍的原始材料。《说文》称“槧，牍朴也。”顾野王在《玉篇》中谓“槧，削板、牍也。”颜师古于《急就篇注》中说：“槧，板之长者三尺也，可以书。”可证。秦汉时期，书写文稿多是先在槧上起草，待经过修改成定稿后，才往方、版、牍等书写材料上誊清。葛洪于《西京杂记》卷二中说：“扬雄怀铅提槧，从诸计吏，访殊方绝俗之语，作《方言》。”这里提到“怀铅提槧”。对于“铅”的解释，《文选·任昉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》中，唐李周翰注曰：“铅者，铅粉笔也，所以理书也。”据此知铅粉是古代用以刊正在槧上笔书有误的涂改材料。《梁元帝玄览赋》有“先铅摘于鱼鲁，乃粉定于陶阴。”是为助证。而扬雄“怀铅提槧”则是以槧起草《方言》文稿，一旦笔书有误，随时以铅粉涂改。至于作为誊写定稿的简、方、版、牍等书写材料，在笔书有误时，则是用书刀削改。《释名》说：“书刀，给书简札有所刊削之刀也。”《管子·霸形》有“削方墨笔”，《史记·张丞相列传》正义云：“古用简、牍，书有错谬，以刀削之。”《后汉书·刘盆子传》李贤注云：“古者记事，书于简册，谬误以刀削而除之。”这些都是史载以刀刊削在简、方、版、牍上笔书有误的论证。所以扬雄“怀铅提槧”这一事例恰好说明在秦汉之际，槧是用以起草文稿、并不是誊写定稿的书写材料。《论衡·量知篇》说：“断木为槧，析之为板，力加刮削，乃成奏牍。”《说文》称“槧，牍樸也，徐曰：始削粗朴也。”段注：“朴、素也，犹坯也。牍，书版也。槧，谓书版之素，未书者也。”上述载述均已说明，槧是制作版、牍的坯子，在未制成版牍之前，仅能起草文稿，待加工刮

削后已成版、牍之形，才用以誊写定稿。所以槧既称“牍朴”，亦称“版素”。

檄，是古代官方用于书写征召、晓喻、告急、声讨、诘责等文书方面的木简。《释名》说：“檄，激也，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书文也。”《文体明辨·檄》云：“檄，军书也，至周乃用文告之辞，而檄之名始见于战国。”这方面的事例在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中已有载述，如“为文檄告楚相。”这是战国始用檄文之证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载有“以羽檄征天下兵。”师古注：“檄者，用征召也，其有事则加鸟羽插之，示速疾也。”这是以檄文作征召的例证；《韵会》说：“檄，陈彼之恶，说此之德，晓喻百姓之书。”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有“喻巴蜀檄。”这是以檄文作晓喻百姓的例证；《文体明辨·檄》说：“告急之事曰檄。”《后汉书·寇恂传》载“檄书至，恂即勒马驰出。”这是以檄文作告急的例证；《三国志·陈琳传》记载“陈琳曾为袁绍檄书曹操，数其罪状。”这是以檄文作声讨诘责的例证。

综上所述证明，在我国秦汉时期，竹简是古代著述书籍的主要书写材料，而方、版、牍、槧、檄，虽然都是古代木制的书写材料，但由于其所书写的文字功用不同，各自的形制不一样，其长短广狭也有差别，因而其称呼也就各异。一般地说，方(即觚)是用于学书、记事和著述的；版是用于书写名册、户口、诏书、绘图的；牍是用于书写文书、书信、奏章、短文的；槧是用于起草文稿的；檄是用于书写征召、晓喻、告急、声讨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